

#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办文〔2023〕8号

##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三比两评一公开” 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能，不断致力于建设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营商环境，助推“一极四区”新罗山建设，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三比两评一公开”活动。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持续

深化“万人助万企”活动为契机，以优化营商环境领域干部作风专项治理为抓手，以人民群众和企业关心关注的难点、堵点和痛点问题为重点，紧盯营商环境评价中的短板和不足，通过深入实施“三比两评一公开”活动，抓紧“一把手”，打通中梗阻，畅通微循环，补优短板、补强弱项，巩固优势、保持先进，确保营商环境满意度持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持续增强，为助推“一极四区”新罗山建设和塑造“美好生活看信阳、品质引领在罗山”城市品牌作出更大贡献。

## 二、主要内容

“三比两评一公开”活动是我县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举措，全县各级各部门必须提高思想认识，坚持动真碰硬，注重立行立改，做到常态长效。“三比”即：比服务、比作风、比时效；“两评”即：百企评局长、千人评百岗；“一公开”即：全过程公开。

（一）比服务。组织各涉企便民部门开展以“服务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为主题的比服务活动，重点收集整理各单位便民利企事项、承诺事项、服务事项清单，突出办理时限、办理流程、办理环节等要素，通过“一把手”访谈、营商环境看罗山、罗山发布等形式，主动公开服务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将权责清单、服务承诺置于阳光下。（时间节点：2023年6月至2024年6月；牵头单位：县营商中心，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各窗口单位）

(二)比作风。组织开展“深化作风能力，优化营商环境”活动，切实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的职能作用，紧盯部分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别党员干部职工中不同程度存在的“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碌碌无为、无所事事等不作为行为；推推动动、拨拨转转，敷衍塞责、疲于应付等慢作为行为；吃拿卡要、敲诈勒索，违规执法、越权执法等乱作为行为，强化监督检查，持续正风肃纪，典型问题公开通报、公开曝光，并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时间节点：2023年6月至2024年6月；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责任单位：县委县政府效能建设中心、县营商中心)

(三)比时效。组织开展“一把手走流程”活动，凡入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单位的局长要采取亲自办、代理办、陪同办等形式，化身企业负责人和办事群众，全程体验办事时效是否最短、办事流程是否顺畅、办事环节是否简洁、办理效果是否满意，亲身体验企业和群众的办事感受；各单位行政审批股股长(负责人)要按照规定把岗位定在窗口一线，严禁出现“前店后厂”“遥控指挥”现象，必须全天候在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坐班办公。在此基础上，通过各种形式全要素公开各窗口单位办事流程和时效，全面落实一次告知、限时办结、超时默认制度，让企业和群众看得清楚、心中明白、办事畅快，做到最高时效度、最优便利度和最好满意度。(时间节点：2023年6月至2024年6月；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责任单位：各窗口单位)

（四）百企评局长。通过主管部门推荐、企业项目自荐、职能部门审核等形式，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为契机，公开征集100家企业（项目）负责人，发布局长走访企业名录和清单，推动各部门负责人走进企业、俯下身子、沉下心思，切实解决企业经营和发展中的难题。制定《罗山县优化营商环境“百企评局长”实施方案》，明确评价重点、方法步骤、时间安排、组织领导等内容，采取网络背对背投票、现场面对面咨询等形式，重点围绕职能部门落实下沉企业、服务效能、工作流程、工作作风情况，尤其是注重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等情况，对重要涉企便民单位的局长进行评价。向百家企业负责人“一对一”发送链接，全过程跟踪投票，后台自动计分方式进行。（时间节点：2023年6月至2024年6月；牵头单位：县委大考核办，责任单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县科工信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县营商中心）

（五）千人评百岗。持续巩固提升“千人评百岗”活动，制定《罗山县优化营商环境“千人评百岗”实施方案》，不断优化评价流程，改进评价方式，重点选择服务企业、服务群众职能任务较重的股长，发动全年度在县政务服务大厅办理过业务的企业和群众开展网络投票评价活动，注重发挥两代表一委员、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县监察委特约监察员、新闻工作者的监督作用，形成监督合力，持续推动“千人评百岗”活动走深走实。（时间

节点：2023年6月至2024年6月，牵头单位：县委大考核办，责任单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县科工信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县营商中心)

(六) 全过程公开。在“三比两评一公开”活动中，积极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全程参与，主动接受新闻媒体全过程监督，县统计局全程参与和监督网络后台、程序制定、评价结果等流程。对在三比两评中相关人员的处理结果经县委常委会研究后，第一时间向全社会公开，积极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时间节点：2023年6月至2024年6月；牵头单位：县营商中心，监督单位：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县政协经济委、县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县委大考核办、县统计局、县融媒体中心)

###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思想认识。为加强对“三比两评一公开”活动的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营商中心，具体负责各项工作的开展。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把“三比两评一公开”活动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与加快推进“一极四区”新罗山建设和塑造“美好生活看信阳、品质引领在罗山”城市品牌结合起来，立足岗位职责，创新工作理念，转变工作作风，统筹好、组织好、调度好工作任务，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果。

(二) 注重结果运用。各有关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把发现

问题、解决问题作为本次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主动自查自纠，深刻剖析原因，精准制定措施，补短板、强弱项、建机制、堵漏洞，达到以评促改、以评促建。对“百企评局长”评价结果位居最后三名的局长通报批评，对连续两次位居评价结果最后一名的局长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诫勉。对“千人评百岗”评价结果最后三名的股长调整工作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不得推荐为县级及以上先进候选人；对连续两次评价结果位居后三名的股长所在单位的局长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诫勉。对干部管理权限不在我县的，由县委县政府函告其上级主管部门，建议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严明纪律要求。县纪委监委牵头，县委县政府效能建设中心、县营商中心等有关单位组成监督检查组，对本次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对活动开展过程中发现的不严不实、工作流于形式、成效不明显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对干扰、影响活动开展的行为，一经查实，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有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要求，认真履职尽责，确保本次活动客观公正。

- 附件：1. 罗山县优化营商环境“三比两评一公开”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罗山县优化营商环境“百企评局长”单位名单

### 3. 罗山县优化营商环境“千人评百岗”股级岗位名单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附件 1

## 罗山县优化营商环境“三比两评一公开”活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熊李平（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副组长：徐大亮（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 李 同（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 段发广（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秦化学（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 陈 波（县发改委主任）
- 成 员：张明群（县人大财经工委主任）
- 王申燕（县政协四级主任科员）
- 方松平（县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主任）
- 马 芳（县委巡察办副科级巡察专员）
- 林华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任）
- 李永强（县统计局局长）
- 张传焯（县委县政府效能建设中心主任）
- 孙 明（县科工信局局长）
- 徐 琳（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局长）
- 王义文（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王 鹏（县发改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营商中心，王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 附件 2

# 罗山县优化营商环境“百企评局长”单位名单

(41 个单位)

县发改委、县科工信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县商务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委、县医保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文广旅局、县残联、县林茶局、县民政局、县人防办、县水利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供电公司、县烟草公司、人行罗山支行、县消防大队、县税务局、县档案局、县农机中心、县统计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粮储中心。

备注：1. 以上单位的“一把手”需要采取代办、领办、自办等方式，全程亲自办理一起涉及本单位审批或服务的事项，全流程感受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

2. 以上单位设立行政审批股的，其股长（负责人）须在工作日全天候在行政服务大厅窗口办公，其他的窗口单位须明确窗口负责人。

附件 3

## 罗山县优化营商环境“千人评百岗”股级岗位 名 单

(98 个股室)

序号	单位	股室(岗位、二级机构)名称
1	县发改委	工业经济发展股
2		社会事业发展股
3		城镇和服务业发展股
4		农村经济和地方振兴股
5		固定资产投资股
6		政务服务股
7	县科工信局	科技综合股
8		政务服务股
9	县人社局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10		社会保险股
11		工资福利和离退休人员管理
12		政务服务股
13		企业养老中心
14	县自然资源局	国土空间规划股
15		建设用地审批管理股
16		不动产登记中心

17		政务服务股
18	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环境影响评价股
19		土壤办
20		大气股
21		政务服务股
22		建筑监管股
23	县住建局	政务服务股
24		房地产管理股
25		建筑工程质量指导站
26		政务服务股
27	县城市管理局	政策法规股
28		燃气热力服务站
29		建设管理股
30	县交通运输局	政策法规股
31		政务服务股
32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
33		药品监督管理股
3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35		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36		政务服务股
37		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38	政务服务环境股	

39	县商务局	市场运行调节股
40		政务服务股
41	县人民法院	立案庭
42		民一庭
43		民二庭
44		执行局
45	县人民检察院	第一检察部
46		第二检察部
47		第四检察部
48	县教体局	基础教育股
49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股
50		师资培训股
51		政务服务股
52	县公安局	交警大队
53		治安大队
54		经侦大队
55		政务服务股
56	县卫健委	医政股
57		疾病预防控制股
58		法制监督和督察股
59		政务服务股
60	县医保局	基金监督管理股

61		医药服务和医药价格监管股
62		政务服务股
63	县司法局	行政执法监督股
64		公共法律服务股
65		司法鉴定和公证仲裁股
66		政务服务股
67	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68		预算股
69		国库股
70		农业农村股
71		政务服务股
72		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73	县审计局	财政金融审计股
74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
75		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
76	县文广旅局	政务服务股
77	县残联	政务服务股
78	县林茶局	政务服务股
79	县民政局	政务服务股
80	县人防办	政务服务股
81	县水利局	政务服务股
82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政务服务股

83	县应急管理局	政务服务股
84	县供电公司	政务服务股
85	县烟草公司	政务服务股
86	人行罗山支行	政务服务股
87	县消防大队	政务服务股
88	县税务局	政务服务股
89	县档案局	政务服务股
90	县农机中心	政务服务股
91	县统计局	政务服务股
92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政务服务股
93	县气象局	政务服务股
94	县农业农村局	政务服务股
95	县粮储中心	政务服务股
96	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政务服务股
97	县新闻出版局	政务服务股
98	县金融服务中心	政务服务股

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